附件2

2019年广西高等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

等次评定推荐成果排序汇总表

推荐单位(盖章)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荐序号 | 成果名称 | 主要完成人 姓名 | 主要完成单位 | 成果科类 | 实践检验期（年）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 推荐序号、成果科类的填写要求详见附件5中的填写说明。

2. 主要完成人姓名及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之间用“、”隔开。

3. 实践检验期应从正式实施（包括试行）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单位为年，应与申请书中填写的保持一致。

4. 备注：如为教指委推荐项目，填写“教指委”。其余情况无需填写。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